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紹芬、蔡委員
聰智
列席人員：吳副總幹事成發、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
組長秀蕙、行政室陳主任昭如
記錄：江課員佩芳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5 人，
現在開始開會。

貳、致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感謝狀。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計 3 位
候選人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
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三、旨揭補選登記候選人 3 人政見內容資料審查，本會前已訂定「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提請 104 年 5 月 18 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臺西鄉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在案。

四、初審審查表，請參閱后附附件。

辦法：案內政見稿經審議通過後，續提報委員會議。

決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9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0990007029 號函釋略以，「...選舉公報刊登之學歷，其畢業之學校、系所名稱及學位等自應依據候選人檢附之學歷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予以刊登，如該大學系所已變更名稱，候選人可提出證明文件者，可以括弧方式註明變更後之系所名稱。」查「傅 00」君(涉及個資，名字略)之政見稿「學歷欄」登載「環球科技大學畢業」等文字，後附證明文件為環球技術學院畢業證書，與上述函釋不符，請業務單位通知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辦理修正，修正後通過，全案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第二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 3 處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

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三、旨揭補選計有 3 人登記為候選人，提出設立競選辦事處 3 處。本會前已函請臺西鄉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並前往查證設置地點有否符合規定。

四、初審審查表，請參閱后附附件。

辦法：

一、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立申請資料經審議通過後，函知登記候選人准予登記。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申請變更登記競選辦事處資料另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五港村村長補選 2 個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案，提請討論（附件資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

說明：

一、查 104 年 7 月 24 日登記截止，臺西鄉選舉作業中心依規定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函請候選人辦理監察員推薦。該候選人依規定於收文後四日內提出推薦名冊送交臺西鄉選舉作業中心。

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

放棄推薦，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查案內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人數為 2 個投票所開票所足額數。

三、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不得為「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予以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9 時 30 分。